

# 挽留务工者 真情写信不如实际关心

## 《短评快》

### 敢出风头奖 能否鼓励创新精神

□孙曙峦

新学期开始,各中小学通常会举行开学典礼,表彰上学期表现优秀的学生。近日,在常州市第一中学的开学典礼上,几乎每名同学都受到了表彰。除了常见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学校还设立了敢出风头奖、无冕之王、感恩之星、智多星、能言善辩奖等20多个奖项。

(据《现代快报》)

坦率地说,无论是感恩之心奖还是能言善辩奖,都是很平常的奖项,倒是敢出风头奖,令人眼前一亮。

众所周知,在我们这个传统的东方古国里,“出风头”一直都是贬义词,说某人爱出风头,无疑是对他的批评。这种传统文化也影响了孩子们,让小少年年纪的他们,日渐变得不敢质疑权威,不敢表现自己。

不用说,一个不敢表现自己的学生,绝对没有质疑挑战规则的勇气;没有勇气,自然也就没了勇敢创新不断向前的精神。而一个国家的年轻人,若是集体丧失了创新精神,这个国家一定会被世界所淘汰。毕竟,在如今这个时代里,创新才是一个国家前进的动力。而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改变我们的社会氛围,引导、鼓励年轻人勇于表现自我,换句话说,就是要鼓励年轻人“敢出风头”。

可想而知,随着“敢出风头奖”的设立,学生们的心中就少了一些禁锢,多了一些勇气;无论在课堂内外,他们就都敢于挑战权威表现自己。如此一来,他们的创新能力就会越来越强,相应地,他们将来的成就也越来越大。

### 23%的问题校车 令人心焦

□吴杭民

教育部26日召开第三场新春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情况。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一司介绍,全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到2012年的年底已经排查了所有接送学生的车辆,总共24.6万辆,其中不符合规定4.1万辆,存在安全隐患16610辆。

(据《央广新闻》)

校车安全问题始终是我们的一块心病,新学期开学了,这样的焦虑情绪,顿时又迸发出来。校车种种问题,归根结底就是两个字:资金。

因为血迹斑斑的校车安全现状,我国出台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对校车资金问题有明确规定,但按规定应由财政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至今未见下文。提到校车肯定要说起公车,在这两车的问题上,难免始终要为校车打抱不平了。

我们虽然已经有了曾经翘首期盼、千呼万唤始出来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但仅靠一部《条例》,是破解不了老生常谈的校车资金问题的。几年来,国家财政收入不断增长,拜托了,校车安全不要再行走在文字里了,各地每年压缩多少公车采购资金必须用于校车升级换代之上,更不要始终是舆论的呼吁。有关部门该痛下决心,立即解决校车资金问题,甚至,在这些校车问题严重的地方,“停购公车买校车”更应当成为铁的的制度——难道还要再等悲剧上演,再来空谈什么血的教训!



薛红伟

□李冰洁

“当前,全市企业有3万岗位虚位以待……在外务工光荣,回乡就业同样光荣,今天的孝感需要你们回归就业创业……”这是2月18日,孝感市委书记陶宏和孝感市长滕刚,在《孝感日报》头版上“致外出务工朋友们的一封信”,挽留外出务工人员在家乡就业、创业。

(据《长江商报》)

书记市长公开写信挽留外出务工者,是一张温馨的招工牌。在一定程度上折射书记市长对当地企业招工的格外关注,并乐于用自己的方式关心企业招工,也算是对务工人员的一份关心,希望他们在“家门口”打工,既能缓解当地企业招工难,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不过,对外出务工人员而言,他们更希望有一份理想的收入,能够养家糊口,更希望有一个人性化的工作环境。

随着“用工荒”的到来,沿海和发达地区的企业越来越认识到“企业的最大资产就是人”这一发展壮大秘诀,沿海和发达地区的企业招工越来越重视如何挽留人才。不单是给员工加薪,还注重人文关怀,不断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福利,有不少公司还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和贡献大小,给员工派出公司的股份,有的公司年终给员工父母发奖金、发“孝金”,有的公司给父母买养老保险,为了留住人才大打亲情牌。

非沿海地区企业招工虽然有自身的优势,比如离家近,可以挣钱和顾家可以做到两不误,但是激烈的招工竞争当中,面对沿海和发达地区诱人的招工条件,书记市长公开写一封写恐怕难以奏效。与此同时,内地落后或者后发展地区在政府服务和政策、环境方面远不如沿海和发达地区完善和优越。由此可见,本地政府和企业要想挽留劳动者,必须开出同等优惠的

用工条件和同等优厚的福利待遇。

不过,笔者认为,最给力的办法是大刀阔斧的改革。一者,除落后后的行政制度,给企业松绑,给企业让利减税,放活企业,让企业大发展,并激励企业不断改善员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二者,不妨启动户籍改革,破除户籍藩篱,把农村务工人员转化为城市人口,让务工人员与城市人口一样享受政策

福利,必能大大激发务工人员留下来的热情;三者,政府还要信守承诺,出台的政策要法制化,给老百姓吃一颗定心丸,避免人易事移,避免老百姓因担心出现“烂尾”而“集体下跪”的事件。

当前,横亘在务工者面前,也是让务工者感到最无力和最心力交瘁的问题,如果解决好这些,又何须写信?

## 《一吐为快》

### “希望小学”莫玩两种“经验论”

□司马童

日前,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布老山希望小学变身垃圾场处理结果,因贵州凯里至余庆高速公路规划,灵泉老山希望小学被征用,该校师生已由地方政府妥善安置在龙场小学。征地补偿款54.99万元将用于龙场小学综合楼建设,且以捐赠人名字命名,并立碑铭记,保证公益捐赠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据《新京报》)

看起来,青基会作出的这个调查处理结果一经发布后,曾经情情恻恻的“希望小学变身垃圾站”一事,算是有了一个“顾及各方”的不错交待。而回顾新闻事件的发酵过程,我

仍想置喙一言:建设和管理“希望小学”,切莫玩弄两种“经验论”。

青基会调查中,凯里市政协副主席兼教育局局长潘七一在电话中表示,之所以引发外界的如潮质疑,是由于以前没有过“希望小学”的撤并,也对如何妥当处置公益捐赠资产缺乏经验。而不管潘局长的回应是真是假,有了这番“经验”之说,诸如照片曝光、事件炒热之后,才想到撤并“希望小学”应当预先征求捐款方的意见,解释“早就决定把征地补偿用于注明捐赠背景的新校舍建设”,也就有了更易说得出口、更能站得住脚的“理由”。

对“希望小学”的重引入、轻守

护,或许已不仅仅是“缺乏经验”使然。近年来,一些地方过去援建的“希望小学”被空置或挪作他用的情况,正呈增多趋势。而且,为了应对这种状况,中国青基会早已要求新建学校为乡村完全小学,强调“新建希望小学的选址,务必符合当地农村中小学教育布局调整计划,15年内不被撤并”等等。但显然,在局部地区和一定范围,只求援建捐赠,漠视长效管理,倒有可能成了一种隐而不露的“共识”。

贵州凯里“希望小学变身垃圾站”新闻爆出之初,凯里市教育局党组书记龙运国曾说,“当时的慈善捐款由团市委主动争取而来”。一个“争取”

之词,说明有些地方其实很有“经验”:要想谋得“希望小学”的择木而栖,若是凭着“等、靠、要”不够,还要善于主动出击,抢先抓住机遇。

看着争取捐赠资金时的高度灵敏、出手迅速,再来反观某些地方“钱到事了”的前恭后倨、“经验”寥寥,人们自然要不无忧虑地想到:引入“希望小学”过程中,那种泾渭分明的选择性“经验论”,究竟纯属偶然现象,还是已经颇成气候?如果这种隐忧确已有所证,那么从今以后,倒也真有必要立下下一个规矩:将来谁若还想争取相关捐赠,须得白纸黑字地要求承诺,如有虎头蛇尾、随意撤改之事,不再拿“缺乏经验”来推诿塞责!

## 官员亲属资产管理呼唤法律约束

□丁辉

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2013法治蓝皮书》,其中《公职人员亲属营利性行为的法律规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组在全国20多个省(区、市)就人们对公职人员亲属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认识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多数公职人员反对将亲属违规经营所得上缴国库,仅有半数左右的公职人员同意应当责令在自己管辖范围内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亲属退出或者本人应当辞去职务。

(据《中国青年报》)

社科院发布的这份报告显示,61.4%的公职人员认为应当将公职人员直系亲属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情况向社会公示,但仅有24.3%的公职人员认同将直系亲属的违规获利所

得上缴国库。在超过六成愿意公示与近八成不愿上缴违规所得的数据之间,公众看到了公职人员群体中一种微妙而复杂心态。

如果要问在中国什么工作的性价比最高,民间的说法一定是“公务员”。在公众的心中,公职身份不仅仅代表着金饭碗、稳定、“旱涝保收”,还在于一旦这些身份在向上攀爬的过程中拥有了权力,它所带动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巨大效益。

事实上,问题的关键并非官员亲属从事的是什么职业,也不在于其是不是从事营利性活动,而在于这份职业、这份收益是不是以公职人员的“权力”为发展基点。然而在目前中国的官场中,恐怕已经很难将这两个问题区分得非常清楚,权力与亲情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早已将

公职所赋予的权力等同于走后门、谋利益的先天优势。其原因,还在于目前对于官员亲属从事营利性行为并无明确有效的法律依据,即使是2007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份迄今最严格的针对受贿案件的规定,也未能明确公职人员亲属违法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边界。法律法规的缺失,直接导致对于这一不法行为缺乏有针对性的惩治基础,模糊的概念与不具备刚性执法的规定不仅不能对此类违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反而成为不法分子钻空子的法律依据,令人叹惋。

在全社会都在呼吁“官员财产公开”的今天,这项在许多国家早已见怪不怪的工作却由于各种原因,

始终未能成形。这其中的制度缺陷、法律缺失以及可想见的种种阻力给所有人敲响了警钟。社科院在出台这份报告的同时,针对官员亲属资产的管理提出了多种可行性建议,然而这些建议同样须由法律来规范。好的法律保障合法公民的正当权益,不因为其是官员的亲属,或是普通老百姓而有所区分,同时,好的法律践行最大化的公平原则,它能够通过一系列惩治条款最大限度地提高不法分子的违法成本,起到“杀鸡儆猴”的作用。公众愿意看到的不仅是贪污腐败的官员及其具有违法行为的亲属受到法律的严肃制裁,更为期待的是一个公平公正的法律体系,能逐渐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出现,从而有效地将“权力伦理”纳入“法治精神”的框架之内。